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溧安办〔2018〕17号

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当前已进入高温汛期，雷电、暴雨、台风等天气增多，加之端午节小长假和暑期即将到来，人流、车流加大，不安全因素增多，极易诱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常州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全力防范和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

当前，党和国家以及地方机构改革进入关键阶段，狠抓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，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，为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提供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尤为重要。各镇区、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常州和市委、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

按照 5 月 31 日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、周密部署安排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。要针对高温汛期安全生产的特殊性、复杂性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排查整治隐患，确保夏季高温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

二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

各镇区、市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夏季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交通运输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风险高、隐患多，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专项整治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。各专业委员会要切实把安全生产与本部门各项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定期向市安委办报送开展安全专项整治、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。**危险化学品：**督促企业严格执行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，加强对检维修作业环节、受限空间、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储存设施设备防晒、降温、防雷、防汛等措施，强化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和运输管理。**非煤矿山：**围绕防汛、防边坡垮塌等重点问题，开展专项整治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，

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,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,依靠科技手段,提高灾害防治效果。**交通运输:**对桥梁、公路、港口、轮渡、水陆危险货物运输、大型交通工程工地等重点监管部位开展专项检查,结合“平安交通”三年行动计划,加大巡查监管力度,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**建筑施工:**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铁路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港口与航道工程、电力工程、水利工程、通信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,特别要重点治理复杂地质条件下各类隧道工程项目等方面,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**消防安全:**强化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,加大排查整治力度,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;持续开展电气火灾、高层楼宇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,大力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、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系统。**餐饮燃气:**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,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;严格规范燃气储备、钢瓶市场秩序。**旅游行业:**全面排查景区、景点设施设备安全隐患,完善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,有效应对暑期学生旅游旺季的安全要求。**农业机械:**针对“三夏”季节特点,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,加强农机生产安全技术指导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,严格存量变型拖拉机管理,强化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。持续抓好冶金工贸、民爆、电力、特种设备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

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各镇区、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，督促相应企业严格执行极端高温天气停产停工有关规定，坚决防止因麻痹侥幸、盲目蛮干和“三违”行为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

各镇区、市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协同联动机制，健全自然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，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储备充足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。要严格遵守值班值守规定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保证安全生产信息上传下达及时迅速、准确无误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、科学、有效处置。要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为契机，突出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主题，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与培训，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“七进”活动深入开展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提升全社会应急管理能力。

溧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